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